

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要求

一、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，报名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- 1、意向受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等）复印件。
- 2、意向受让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、如由授权代理人办理此次竞买相关事宜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可以参照交易所提供的样本，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4、受让申请书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- 5、受让委托协议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- 6、上述所有复印件材料应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，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- 7、如转让方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资料，意向受让方须按要求提供。

二、意向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，报名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1、意向受让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如由授权代理人办理此次竞买相关事宜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（可以参照交易所提供的样本）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受让申请书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
4、受让委托协议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
5、上述所有复印件材料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并由意向受让方签字。

6、如转让方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资料，意向受让方须按要求提供。